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辛茂荀）

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辛茂荀，男，汉族，1958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等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7	0	0	否	5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阅与分析，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关于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审

查。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亲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委托参加会议 1 次,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项的沟通交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

3. 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委员会议 1 次,对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共 1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人同意各项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各项议案在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认真审阅,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董事会议案审议时,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计划、重点关注及关键事项，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认为该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六）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现场工作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随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就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专业上的解答和研讨，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均积极回应，

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注重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山西证监局和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度山西辖区上市公司合规培训班和董监高行为规范专题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开拓履职视野，提升合规意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性及信息披露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 4 项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

1、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前置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次续聘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韩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符合公司制度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增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履职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履职工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本人充分行使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审计、内控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有效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的独立督查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履职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建立高效、畅通的信息交流机制，形成良好的工作合力，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茂荀

2026年4月22日